

■以案说法

转移 95 万余元拆迁款 妻子将他告了

妻子要求分割婚内财产 法院依法给予支持

本报讯(通讯员 袁文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获得的房屋补偿款转移,用于个人高消费、游玩以及赌博等,另一方请求分割婚内财产,能够获得法院支持吗?近期,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2019年6月,黄某与罗某(女)结合成为夫妻。2021年,因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需要,黄某、罗某所居住的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根据征收工作要求,黄某与相关部门协商沟通后,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收到房屋征收补偿款95万

余元,但并未告知其妻罗某。此后,黄某将全部补偿款悉数转移,并与朋友外出游玩、前往澳门赌场参与博彩活动。2021年6月,罗某在未提起离婚诉讼的前提下,以黄某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为由请求分割夫妻婚内共同财产。

法院审理认为,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分割共同财产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即为婚内夫妻财产分割纠纷。该纠纷基于婚内共同财产分割制度,解决夫妻双方财产纠纷,以保护在夫妻关系中其中一方的合法权益。本案黄某

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获得95万余元补偿款,该款为夫妻共同财产。黄某将获得的补偿款悉数转移并用于个人高消费、游玩、参与博彩活动,其行为已严重侵害了共有人罗某的权利。罗某请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符合法律规定。法院遂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支持了罗某的诉讼。

【法官说法】

夫妻财产是夫妻共同生活、共同承受家庭负担、进行生产和日常消费的重要保障。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共同财产以不允许

分割为原则、允许分割为例外。当事人主张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进行财产分割,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民法典》中的第1066条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等严重损失夫妻共同财产利益行为的,夫妻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分割共同财产。”这一规定确立的婚内财产分割制度赋予了婚姻中财产受到损害的、弱势一方存在法定情形的时候,有权要求分割财产的权利,体现了婚姻家庭法保护弱势一方的功能,有效保障了婚姻家庭的和谐稳定。

离婚后对方不让探望孩子 法院这样判

本报讯(通讯员 闫亚丽 石丽霞)父母离婚,对孩子已是伤害。夫妻离婚后应及时处理好抚养权及探望权的问题,避免对孩子造成二次伤害。近日,临湘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探望权纠纷案,依法保护了不直接抚养子女方探望子女的权利。

2019年3月,该院依法判决张某、徐某离婚,婚生女徐小某由徐某抚养至成年,张某负担抚养费。离婚后,张某履行了判决义务,定期支付抚养费,但在探望徐小某时却遭到徐某家人阻拦,徐某也未协助张某行使探望权。张某与徐某及徐某家人多次协商无果,便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离婚后,不直接



离婚后一方的探视权不可侵犯。 资料图

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张某请求探望小孩的诉求,法院予以支

持,遂依法判决:在徐小某成年前,张某可于每年2月、4月、6月、8月、10月、12月第4周周末以及寒暑假将徐小某接来与其共同居住,徐某对张某的上述探望权负有协助义务,不得无故阻扰。

【法官说法】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探望权的规定是为保证夫妻离异后,非直接抚养子女一方能定期与子女相聚,有利于弥补家庭解体给子女与父母间造成的情感伤害,可消除单亲子女的阴影,有利于子女健康成长。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法律咨询

公司转让 工伤该找谁负责

王先生:2019年7月,我到某工厂上班。次年3月,我在工作时右手不慎被卷入机器,事后被当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同年5月,由于效益不好,工厂被转让给某制造公司。2021年1月,我向公司提出离职,并要求公司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工伤保险待遇,公司认为,王某受工伤时还没有承继该工厂,不应该由他们负责。那么,公司的说法正确吗?

律师解答:公司的说法是不对的。根据我国《工伤保险条例》第43条规定: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本案中,王某在工厂工作时受伤并被认定为工伤,制造公司在承继该工厂时,也应该承担该工厂职工的工伤保险责任。因此,公司应该依法支付给王某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

遗失声明

花垣县林业局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垣支行,不慎遗失人民银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Z5694000013503,编号:551000201730,账号:191501102920059653。声明作废。

合并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决定,湖南长高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和阳泉市高昇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10万元)合并,湖南长高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存续,阳泉市高昇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注销,阳泉市高昇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湖南长高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承继,合并后湖南长高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1010万元。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登记,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没有提出要求。

联系方式:张平 13574180192

湖南长高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节后找工作,这些劳动合同的坑要防

春节过后,各地陆续开始春季招工。这里要给求职者们提个醒:签一份合法、规范、有效的劳动合同,是保障自己合法权益的首要环节。

案例: 劳动合同工资条款有大坑

小秦应聘到某房产开发公司工作,双方口头约定,公司每月付给小秦工资4600元。到了年终,小秦拿到的月工资平均只有3000元。产生纠纷后小秦才意识到,双方并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小王被某酒店录用为员工。在签订劳动合同时,她没有细看就签了字。结果发放工资时发现只有2000元,跟公司口头

承诺的工资标准相差甚远。小王找到老板理论,老板拿出劳动合同,小王这才发现合同中的工资条款约定并不明确。

小肖被某食品公司录用后,公司负责人对她说:“按照公司规定,凡新招用的职工要先签订半年的试用合同,试用期月工资2600元,试用合格以后才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

律师解读: 劳动合同相关条款要明确

针对以上几个案例中劳动者的遭遇,专业律师有以下几句话要提醒广大劳动者——

合同要件要齐全;重要条款要说清;

试用一定附期限。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求职者在签订劳动合同时,要做到尽可能详细、具体,比如劳动报酬,要写明工资标准、支付周期、支付方式等内容。

劳动合同期限3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1个月;劳动合同期限1年以上不满3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2个月;3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6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3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

据工人日报客户端

遗失声明

贺征兵因保管不善,将湘2018双峰县不动产权第0007734号不动产权证书遗失。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现声明该证作废。

遗失声明

朱仲业,李巍因保管不善,将湘2019双峰县不动产权第0008394号不动产权证书遗失。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现声明该证作废。

继承公示

经初步审定,我机构拟对位于双峰县永丰街道复兴路1层103,203,双房权证2002字第2915号;双国用2007第B122号不动产权予以转移登记(因法定继承取得,被继承人:刘志昌。继承人:胡卫),现予公示。如有异议,请自本公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至双峰县政务中心不动产中心。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将予以登记。

双峰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2年2月17日

遗失声明

郭子瑶遗失湖南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学生证,证号:S2018W1302,特此声明。

龙洋辉遗失第二代身份证,号码:43048120030105021X,声明作废。

姚玲俊于2022年2月4日不慎遗失身份证件,证号:

431227198506082444,现声明作废。

段玉强遗失士兵证,证件号码:20170063622,特此声明。

本人蒋威遗失海伦春天9栋2246号房屋收款收据原件1张,收据号码为:CS010412162(收据金额为:38458元),声明作废。

广告:欢迎刊登各种分类信息,热线电话:4001109919

本栏目由报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家协办

全国税收筹划,个体户设立咨询:4001080366